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財管字第7號

聲 請 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張秀芬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配偶；（二）父母；（三）成年子女（四）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；（五）家長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

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失蹤人張秀芬同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聲請人就該土地已向本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惟張秀芬前於民國106年11月29日經其家屬報案為失蹤人口，迄今尚未尋獲，應認張秀芬係陷於生死不明狀態之失蹤人，為利上開分割共有物訴訟進行，爰聲請本院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民事起訴狀、內政部警政署函及所附之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等件影本為證，然查張秀芬於99年9月18日入境後未再出境，其健保投保狀態為在保，且仍有健保繳費紀錄，並於11

01 2年11月4日至114年6月2日期間，有多次就醫記錄，就醫地
02 點均在臺北市內湖區附近等情，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
03 健保WebIR系統之保險對象目前投保紀錄、繳費紀錄及個人
04 就醫紀錄查詢表附卷足參。堪認張秀芬仍在臺北市附近生
05 活，僅離家搬遷他地而未與家人聯絡，並非陷於生死不明之
06 狀態，故張秀芬既無失蹤情形，自無為其選任財產管理人之
07 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張秀芬之財產管理人，於法未
08 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0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